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1〕C2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罗味餐饮店（经营者：张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XT7748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陶庄24号之一109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罗味餐饮店于2021年5月在天河区天河区陶庄24号之一109铺新建成餐饮服务项目并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位于一楼，二楼及以上为住宅，且没有配套设置专用的烟道，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空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在禁止性场所（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020-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代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